

证券代码：834475

证券简称：三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1

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16 日 9: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 年 10 月 15 日 15:00—2023 年 10 月 16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475	三友科技	2023年10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沈学让、许景律师。

（七）会议地点

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下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3-057）。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3-058）。

（三）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拟进行本次股权激励，董事会拟定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拟定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及授予条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3-059）。

（四）审议《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业务）团队的稳定性，吸引与留住优秀人才，确保业务长期稳健发展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张弛等共 47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上述提名尚需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五）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①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②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③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④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⑤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⑥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⑦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⑧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办理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等；

⑨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⑩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限制性股票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⑪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激励计划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予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六) 审议《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

对公司实施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拟与激励对象签署《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本协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署。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五)、(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五)、

(六);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五）、

(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二) 登记时间: 2023年10月16日8:30-9:00

(三) 登记地点: 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台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三门县亭旁镇工业园区 联系人: 梁建明

联系电话: 0576-83553150 传真: 0576-83550776

(二) 会议费用: 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